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技能檢定推動委員會實施要點

100 年 8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手冊暨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條辦理。

二、目的：

- (一)為加強技職教育與訓練成效，提升學生技能水準，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推動。
- (二)配合社會變遷與科技進步，協助學生於在校期間做好就業準備，以奠定學生未來在職場之適應與創新的基礎。
- (三)加強學生技能檢定學術科技能，提升學校學生考取證照率，達成技職教育之教學目標。

三、輔導單位：

- (一)成立推動小組：由實習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就業輔導組長與各科主任擔任委員組推動小組，負責檢定業務之推動與考核。
- (二)成立輔導小組：由各科實習及專業技能科目教師、技士(佐)等組成，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輔導計畫之擬訂與執行。

四、輔導目標：以輔導學生取得勞委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教育部在校 生專案技能檢定各相關職類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為目標。

五、輔導對象：

- (一)全體一年級學生。
- (二)曾參加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二、三年級學生仍未通過者，得提出申請，由科主任推薦該職類之任課教師統一實施加強輔導。
- (三)對於特殊(如身心障礙、學習障礙)學生或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應施予補救教學加強輔導。

六、輔導職類及進度：

- (一)依各科課程屬性，由科主任於教學研究會中召集任課老師共同擬訂輔導進度及計畫。
- (二)教學進度表須繳至實習輔導處存查並提報教務處，輔導計畫中應明列加強輔導時間及評量時間，評量後並將題目及成績條一份送交實習備查。

七、輔導方式：

- (一)平時輔導：利用實習或與檢定職類有關之專業技能科目上課時間內輔導。
- (二)加強輔導：於學科測試前一個月、術科測試前二個月，可利用週六下午或星期假日、

寒暑假加強輔導，另外早讀及週、班會導師運用時間、社團或放學後之時間亦可利用。

(三)集中輔導：由任課教師於各學期教學進度中，排定學科授課與術科實作課程，並定時舉行模擬測驗練習，以進行教學評量。如同一職類同年級有二班以上者，模擬測驗得合併實施。

(四)個別輔導：利用上課時間，隨時實施個別輔導。亦可由任課教師提供自學教材或利用教學媒體等資源實施自學輔導補救教學。

(五)運用優秀學生協助指導：補救教學學生人數多時，得利用上課時間或課餘時間實施之。

八、輔導教學配合事項：

(一)補救教學之實施以不影響正常教學之原則下，得利用上課時間或課餘時間。

(二)任課教師視教學評量結果，確認需要實施補救教學時，需填寫實施記錄表。

(三)實施補救教學時如需使用專業工廠、教室，應依規定先提出申請。

(四)補救教學所需材料由學生自備，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時，應事先通知學生家長。

九、考核獎勵：

(一)以當學年度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乙、丙級證照之學生人數、比率為考核依據。

(二)採一年累計考核一次為原則。

(三)各科主任及相關指導老師輔導成效表現優良者，得報請校長依本校教職員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獎勵施行要點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定之。

十一、本要點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